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大政函〔2026〕49号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提前批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你们《关于审定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大农报〔2026〕14 号）收悉，经自治县九届人民政府第 161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报九届自治县党委常委会 2026 年第 7 次会议同意，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呈报的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会议要求，你们要对照资金使用审核要求，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附件：1.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汇总表
2.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产业发展部分）

- 3.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基础设施部分)
- 4.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人居环境整治部分)
- 5.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其他部分)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13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3 日印发
